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四标段）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完成区属市政雨水管道疏通、清淤（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块、污垢、树枝、植物等所有障碍物）、检测及测绘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区属市政排水管道的排水防涝能力，找出问题以便后期针对性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交检测、测绘成果报告并提供后期改造工程实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要求交付数字化成果包括数字化资料及其管理系统，其中数字化管理系统应包括信息管理和综合分析两个子系统，在满足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支持通过网络以 Web 形式访问和应用，满足采购人业务使用需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佰壹拾万柒仟肆佰伍拾元（小写：7107450.00 元）。 详见报价清单。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至自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1-HLGC-G2026-0001）；（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单价（风险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工作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由乙方提出申报，经监理、甲方、跟踪审计审定。

4.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管线测绘 GIS、管线检测 QV、CCTV 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现场作业并提交检测、测绘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提交全部成果后支付至完成合同价的 80%；余款自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数据偏离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9.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测绘报告及相关材料，每次从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 1000 元；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检测测绘任务，每次从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 1000 元，发生四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其他：

12.1 乙方提交的视频资料不得剪切、嫁接等影响结果误判，保证资料真实准确。若出现视频造假、不符合现场实际等情况，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2.2 视频提交超过期限的，每次扣 1000 元，若视频提交超过期限发生 3 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2.3 视频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000 元，同时乙方针对不合格视频管道重新检测，若连续超过 3 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2.4 现场井下作业未按要求执行下井作业制度的，罚款 1000 元/次。

12.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价的 0.2%的承担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乙方原则上不应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特殊情况下，乙方要求延长工期的应经甲方、监理人批准。

12.6 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施工。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2.7 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乙方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甲方，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情况总结、开、竣工报告（含竣工

验收申请及竣工验收证明书），施工合同，签证资料，工程量计算书汇总表、结算书等。逾期未报按合同价的0.1%元/天对乙方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3%。

12.8 现场施工人员未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警示服及安全帽的，罚款50元/人次，戴帽不系帽扣的，罚款20元/人次。施工周边未进行有效防护的，罚款200元/次。

12.9 乙方的施工行为、施工围护应符合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居民的合理要求，经甲方或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存在不合格现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2000元；如其不良行为被居民投诉、举报，经甲方核实后，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5000元；如其被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经甲方核实后，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10000元。

12.10 管道清淤疏通产生的污水未合规处置，排入污水管道和河道的，罚款1000元/次。

12.11 乙方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未获赔的损失将由乙方补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按规定及时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 报价清单

2. 相关要求

3：廉政合约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报价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411-HLGC-G2026-0001

项目名称：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四标段）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管线 测绘	（1）管道现场测量：按照要求对范围内的排水管进行测绘，含井位、井盖高程、管内底高程、管底高程、管径、管材、长度及检查井、主管、支管、连接管、收水口、出水口等信息的采集测绘； （2）依据测量结果修正图纸，形成 CAD 图纸：尺寸及坐标标注齐全。	340000	米	4.835	1643900
2	管线 检测(CCTV)	（1）适用管径：DN300 以上管道（含排水沟）； （2）检测：包括临时封堵、潜水、降排水、清淤（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块、污垢、树枝、植物等所有障碍物）、冲洗等内容，采用 CCTV，出具管道检测及评估报告（含影像资料）； （3）排查：对市政排水管网接入管道进行溯源排查，查明接入管道性质、排水源头，查明检查井、管道雨污水混接情况，形成接管信息统计表。	185000	米	29.01	5366850
3	管线检测 (QV)	（1）适用管径： DN300 及以下管道（含部分 DN300 以上支管）； （2）检测：包括临时封堵、潜水、降排水、清淤（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块、污垢、树枝、植物等所有障碍物）、冲洗等内容，采用 QV，出具管道检测及评估报告（含影像资料）；	10000	米	9.67	96700

		（3）排查：对市政排水管网接入管道进行溯源排查，查明接入管道性质、排水源头，形成接管信息统计表。				
总价			7107450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附件 2：相关要求

一、实施调查的范围

（一）排查、检测范围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对新北区绿化所管养范围内的尚未进行疏通、检测的道路雨水管网设施，排查、检测范围如下表。

表 1 管道清淤疏通检测测绘排查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管径	管道长度（m）
1	漓江路	衡山路	泰山路	DN400-DN600	659
2	天目湖路	秦岭路	河海路	DN400-DN1000	600
3	岷江路	嵩山路	泰山路	DN300-DN600	305
4	岷江路	衡山路	燕山路	DN300-DN600	1200
5	岷江路	建东路	晋陵北路	DN300-DN600	400
6	珠江路	泰山路	龙业路	DN300-DN1500	4989
7	嵩山路	龙城大道	黄河路	DN400-DN1000	3150
8	桂江路	泰山路	衡山路	DN500-DN1000	600
9	秦岭路	华山路	汉江路	DN400-DN1200	3350
10	峨眉山路	汉江路	黄河路	DN800-DN1200	740
11	科六路	科一路	汉江中路	DN300-DN400	398
12	金沙江路	长江路	华山路	DN300-DN600	620
13	惠昌路	金沙江路	汉江西路	DN300-DN600	341
14	秀山路	黄河东路	汉江东路	DN300-DN800	966
15	渭河路	晋陵北路	执法大队门口	DN300-DN600	345
16	龙沧路	河海路	龙潭路	DN300-DN600	300
17	惠山路	龙锦路	珠江路	DN400-DN1200	1670
18	丹江路	建东路	秀山路	DN300-DN600	190
19	建东路	河海路	丹江路	DN300-DN800	1809
20	燕山路	河海路	湘江路	DN400-DN800	663
21	金惠商业街	惠山路	燕山路	DN600-DN800	153
22	龙汇路	北塘河	恐龙园停车场	DN600-DN1000	920
23	马鞍山路	京沪铁路	环龙路	DN600-DN1000	995
24	东经 120 路	河海东路	北塘河	DN400-DN1000	1305
25	飞龙路	龙江路	澡港河	DN600-DN1000	2620
26	环龙路	城际铁路	长江路	DN600-DN1200	2313

27	大渡河路	晋陵北路	惠山路	DN400-DN600	799
28	惠国路	龙城大道	安莉芳路	DN500-DN1300	1250
29	安莉芳路	惠山路	通江路	DN400-DN600	520
30	湖西路	太湖路	青丰路	DN300-DN600	710
31	西江路	华山路	长江路	DN300-DN600	495
32	巢湖路	秦岭路	惠山路	DN400-DN1200	2154
33	广场大道	惠国路	晋陵路	DN400-DN700	832
34	香山路	河海路	巢湖路	DN400-DN600	265
35	竹山路	龙锦路	珠江路	DN400-DN2000	1012
36	方山路	河海路	岷江路	DN400-DN800	295
37	湖兴路	湖西路	龙沧路	DN600-DN1000	1200
38	惠安路	龙锦路	太湖路	DN600-DN1000	265
39	文江路	通江路	惠国路	DN600-DN1200	350
40	文源路	通江路	惠国路	DN400-DN1000	500
41	福泰路	竹山路	太湖路	DN400-DN800	190
42	湘江路	泰山路	衡山路	DN400-DN1000	595
43	万康路	环龙路	昆仑路	DN400-DN800	248
44	太湖路	龙江路	天宁界	DN400-DN1300	13694
45	西小村路	兴业路	三井河路	DN400-DN600	260
46	景粼天著南、北区间道路	巫山路	龙业路	DN400-DN800	350
47	宏图路	长江路	华山路	DN400-DN800	823
48	长江路	南湖路南	嫩江路	DN400-DN1200	10760
49	长江路	科勒路桥下	高速公路	DN800-DN1200	370
50	通江路	龙城大道	嫩江路	DN400-DN1200	8478.5
51	晋陵路	太湖路	浦江路	DN400-DN1200	5288
52	泰山路	五奎河桥	高邮湖路	DN400-DN1200	5172
53	高邮湖路	衡山路	泰山北路	DN400-DN800	400
54	千岛湖路	衡山路	育龙路	DN400-DN1500	1200
55	浦江路	衡山路	泰山北路	DN400-DN1000	550
56	浦江路	老澡江河	庐山路	DN600-DN1000	690
57	龙发路	黄河西路	宏图路	DN400-DN800	430
58	小塘路	龙业路	龙业路	DN400-DN800	780
59	玲珑社区周边道路（龙祥路、龙东路）	龙业路	龙业路	DN400-DN800	530
60	龙栖路	常澄路	辽河路	DN400-DN800	700

61	育龙路	南街路南	通江路	DN400-DN1200	1300
62	塑化厂东侧道路	南北向：龙须路-千岛湖路 东西向：南北向道路-通江路		DN300-DN800	430
63	龙香西路	龙香南路	浦江路	DN400-DN600	250
64	龙香南路	龙香西路	龙香东路	DN400-DN600	175
65	龙香东路	浦江路	龙业路	DN400-DN600	250
66	龙香北路	老澡江河	黄河路	DN400-DN600	1100
67	龙六路	龙须路	北端头	DN500-DN1200	3265
68	龙腾路	黄河西路	宏图路	DN400-DN600	430
69	科勒路	顺园路	长江路	DN500-DN1350	3453
70	新龙二路	龙须路	嫩江路	DN400-DN1000	1998
71	仁和路	红河路	辽河路	DN1000	1360
72	楼只里路	循礼路	乐山路	DN600	150
73	武夷山路	新桥大街	新竹中路	DN400-DN1000	1943
74	新龙五路	红河路	嫩江路	DN600-DN1000	520
75	秀水河路	乐山路	新龙二路	DN600-DN1000	745
76	崇义路	红河路	辽河路	DN600-DN1000	1373
77	南一路	南三路	南五路	DN800-DN1000	275
78	南二路	南三路	乐山路	DN400-DN1200	450
79	南二支路	南二路	长江北路	DN600-DN800	120
80	南二路延伸段	南一路	长江北路	DN600-DN1200	334
81	南三路	南一路	南二路	DN400-DN600	180
82	南四路	南一路	南二路	DN300-DN800	180
83	南五路	南一路	沪宁高速桥	DN600-DN1000	350
84	宝丰河路	乐山路	西断头	DN600-DN1000	480
85	新溪路	长江路	华山路	DN600-DN1000	830
86	庄只里路	新龙二路	循礼路	DN600-DN1000	630
87	轩文路	龙须路	嫩江路	DN600-DN1200	2070
88	循礼路	辽河路	嫩江路	DN600	1720
89	刘和里路	乐山路	崇义路	DN400-DN600	650
90	百善路	新桥大街	刘和里路	DN400-DN1200	610
91	崇德路	崇信路	刘和里路	DN600-DN1000	525
92	崇仁大街	仁和路	崇德路	DN600	190
93	崇仁大街	崇义路	长江路	DN600	200
94	崇信路	仁和路	长江路	DN600-DN1000	630

95	明勋西街	乐山路	仁和路	DN500	250
96	乐山路	汉江路	黄河路	DN600-DN1000	1050
97	河海路	泰山路	天宁界	DN400-DN1300	11590
98	昆仑路	龙城大道	科勒路	DN400-DN1500	3455
99	天山路	河海路	科勒路	DN400-DN1200	4922
100	辽河路	龙江路	常澄路	DN500-DN1500	10402
101	华山路	京沪铁路	黄河路	DN400-DN1500	6739
102	巢湖路	秦岭路	华山路	DN400-DN1000	300
103	尚德路	科勒路	汉江路	DN400-DN800	1200
104	新七路	春江路	云河路	DN600-DN1000	3655
105	云河路	春江路	龙江路	DN600-DN1200	3030
106	狮山路	新七路	云河路	DN600-DN1000	720
107	清江路	天山路	锡山路	DN400-DN800	910
108	锡山路	太湖西路	河海路	DN400-DN1000	1189
109	东江路	藻江河	秦岭路	DN600-DN800	325
110	前桥路	秦岭路	华山路	DN600-DN800	316
111	寒山路	新七路	云河路北	DN600-DN1200	1700
112	虎丘路	新七路	辽河路	DN600-DN800	340
113	嫩江路	长江路	通江路	DN400-DN1200	5150

表 2 管道测绘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管径	管道长度（m）
1	汉水路	长江路	天山路	DN400-DN600	440
2	汾水路	长江路	天山路	DN400-DN600	440
3	黎河路	泰山路	峨眉山路	DN500-DN1350	850
4	科一路	科四路	衡山路	DN300-DN600	446
5	科二路	科六路	衡山路	DN300-DN600	165
6	科二路	科五路	科六路	DN300-DN600	160
7	科二路	科四路	科五路	DN300-DN600	140
8	科三路	科四路	科六路	DN300-DN400	305
9	科四路	珠江路	汉江中路	DN300-DN400	725
10	科五路	珠江路	汉江中路	DN300-DN400	550
11	西湖路	庐山路	峨眉山路	DN300-DN800	724

12	庐山路	浦江路	兰翔小区北门	DN600-DN1200	2057
13	龙沧路	河海路	北塘河	DN400-DN1000	1547
14	元江路	通江路	燕兴小区	DN300-DN600	258
15	巫山路	龙城大道	汉江路	DN400-DN1200	4460
16	南湖路	毛龙河	长江路	DN600-DN1200	1884
17	青丰路	巫山路	北塘河	DN500-DN600	550
18	兴业路	泰山路	通江路	DN600-DN1000	1309
19	龙锦路	泰山路	北塘河	DN400-DN1200	7113
20	惠民路	太湖东路	广场大道	DN400-DN1300	842
21	大渡河路	嵩山路	竹山路	DN400-DN800	511
22	惠泰路	太湖东路	龙锦路	DN700-DN1000	285
23	府山路	大渡河路	龙锦路	DN500-DN1000	490
24	天目山路	太湖东路	龙城大道	DN400-DN1350	1986
25	府河路	惠民路	府山路	DN600-DN1000	180
26	长沟路	天山路	长江路	DN400-DN800	938
27	子牙河路	天山路	昆仑路	DN400-DN600	486
28	三井河路	泰山路	原三井医院	DN500-DN800	850
29	百川路	泰山路	北端头	DN400-DN800	809
30	华山路	黄河西路	新竹二路	DN400-DN1500	9707
31	黄河路	德胜河桥	龙业路	DN400-DN1500	20480
32	汉江路	江宜高速西	龙业路	DN400-DN1500	21970
33	河海路	龙江路	泰山路	DN400-DN1300	5050
34	昆仑路	南湖路	龙城大道	DN400-DN1500	1000
35	莫干山路	黄河西路	金沙江路	DN400-DN600	310
36	镜湖路	昆仑路	长江路	DN400-DN800	734
37	天山路	南湖路	河海路	DN400-DN1200	1620
38	嵩山路	漓江路	高邮湖路	DN800-DN1000	319
39	宜山路	黄河路	澡港河	DN400-DN800	580
40	龙虎大街	龙业路	常澄路	DN600-DN1000	880
41	九江路	通江路	晋陵北路	DN400-DN1000	715
42	龙虎东路	龙虎大街	龙业路	DN400-DN800	250
43	常澄路	通江路	辽河路	DN600-DN1350	2813
44	龙业路	河海路	常澄路	DN500-DN1200	3275
45	衡山路	河海路	云河路	DN500-DN1350	6642
47	龙须路	龙江路	通江路	DN600-DN1000	4071
48	新桥大街	新龙二路	龙六路	DN400-DN1200	2870

49	云台山路	辽河路	新科路北	DN400-DN1000	2833
50	云河路	新龙二路	通江路	DN600-DN1200	3822
51	新科路	长江北路	华山北路	DN400-DN1000	3381
52	红河路	新龙二路	通江路	DN600-DN1200	3358
53	晋陵路	龙城大道	太湖路	DN300-DN1200	2172
54	嫩江路	长江路	龙江路	DN600-DN1500	4000
55	通江中路	珠江路	河海路	DN400-DN600	842
56	乐山路	河海路	汉江路	DN400-DN1000	787
57	庆阳路	龙江路	昆仑路	DN600-DN1000	856
58	吕汤路	龙城大道	城北粮库	DN400-DN1200	2600
59	玉龙路	龙城大道	嫩江路	DN400-DN1500	8478
60	春江路	钟楼界	嫩江路	DN400-DN1500	7990

（二）工作要求

1、组织封堵上下游管口，抽水、雨水管道吸污及疏通，检查井及管道内淤泥清理（含淤泥的合规处理），检测完成后拆除封堵等。

2、进行 CCTV 电视检测（管径为 DN300 以下的，如 CCTV 检测设备无法进入管道，可进行 QV 视频检测），每段管道检测影像记录应连续，完整，录像画面上方含有“项目名称、起始井及终止井编号、管径、管道材质、检测方向（逆流或顺流）、管道类型、检测时间”等内容，管道实地检测与初步判读，对发现的重大缺陷问题应及时上报，并按要求录入系统。

3、管道检测的同时，应核对管线基础资料，按照要求对雨水管进行测绘，对井位、井盖高程、管内底高程、管径、管材等信息进行测量，提交成果报告。

4、管道检测成果报表包括:工程名称(或合同号)、检测时间、天气、操作者、检测单位名称、养护单位名称、片区号、道路建设名称、道路现有名称、道路起讫点、建成年份、管道等级、汇水面积、径流系数、设计重现期、排口位置、排口类型、设计流量、施工方式、主要敷设位置、倒虹管数量、倒虹管位置、上游管道名称、下游管道名称、下游排口名称、下游泵站名称、最不利点位置录像文件(带)编号、管道用途、权属单位、铺设时间、开始/结束井编号、形状、管径、材质、井盖高程、井底高程、管顶高程、管底高程、内衬、结构、管道接头间距、管段长度、检测方向、缺陷位置、分布时钟、代码级别及缺陷照片等，，对于连

续性缺陷还应注明起止位置和长度;接入检查井支管的管径、标高、用户名称、管材，上游范围，雨水总排口的最终标高、排放方式以及最终接入的情况。报表应经操作者、填表人和审核人签名确认。

5、清通后的管道应能支撑地质地勘、物探及地形测量工作，并为后续设计工作提供真实、准确的管道内部状况数据。

6.数字化交付成果相关要求：

（1）对管线测绘、排查、检测成果以数字化形式提交，提交成果应包括数字化资料及其管理系统，其中数字化管理系统应包括信息管理和综合分析两个子系统。数字化管理系统需在工作成果提交后5年内持续提供数据存储和应用服务，具备兼容整合条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2）数字化资料应包含管线测绘GIS成果和管线排查检测成果。GIS成果应包含管点、管段几何信息和属性信息（包括并不限于井位、井盖高程、管内底高程、管底高程、管径、管材、长度及检查井、主管、支管、连接管、收水口、出水口等信息）；排查检测成果应包括视频影像成果、排查结论、病害描述等信息，并与管线GIS信息进行关联。

（3）信息管理系统应满足对测绘、排查、检测任务和成果进行管理，包括计划管理、任务管理、队伍管理、成果检查、成果入库、成果查询等功能，需在满足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支持通过网络以Web形式访问和应用；综合分析系统应满足对测绘、排查、检测进行数字化访问和分析，需提供基于GIS的成果查询、统计和空间分析等功能，需在满足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支持通过网络以Web形式访问和应用；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7. 工程实施可行性方案报告：针对排查情况进行工程实施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专家评审。

二、技术要求

（一）管道疏通清洗要求

1.管道疏通清洗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的要求执行。

2.管道内垃圾（包括泥浆块、硬质沉淀物、混凝土、沥青、砖块等）应全部清除干净；管道疏通清洗的质量应满足视频检测的要求，能清晰显示各类缺陷。管壁不得有油脂、淤泥、污垢等影响缺陷判别的附着物。

3.检查井井壁应清洗干净，无明显附着物。

（二）垃圾处理和外运

1.垃圾和淤泥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2.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在路边及绿化带中。

3.垃圾运输过程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采购人和监理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4.垃圾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井下作业要求

1.井下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2.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

3.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

4.下井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应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5.下井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

6.管径小于 800 mm 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四）排水管道检测要求

1.排水管道检测总体要求

（1）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2）当对每一管段检测前，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主要包括：任务名称、检测地点、检测日期、起始井编号–结束井编号、管材、检测单位和检测员）。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使用检测设备摄影每个检查井周边明显标志物作为现场位置的参照物。

（3）采用专用工具测量管径，并用检测设备摄影记录在录像资料里；每一管段检测时，在检测设备后退撤离管道直至检测设备拿出检查井口前，不能暂停、中断。

（4）排水管道检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妥善保存全部原始视频检测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视频应清晰、不得删减、篡改或替换。

2.CCTV 检测要求

（1）视频检测原则上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应采取降低水位措施，确保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20%。如应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影响，经采购人和监理审批，可采用漂流机器人检测。

（2）严格控制检测机器前进速度。管径大于 200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

（3）检测时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偏离度不应大于管径的±10%。当对特殊形状的管道进行检测时，应适当调整摄像头位置并获得最佳图像。如管径大于 D1000 时，应采用升降式、支架式等 CCTV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确保镜头轨迹在管道中轴线上。

（4）计数器归零后应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调节镜头焦距和角度使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提高缺陷的分辨率，同时缺陷拍摄时间至少 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5）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设备》GB3836 的有关规定。

三、技术规范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建城函[2016]198 号）；

3.《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2021 年版）；

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2019 年版）；

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7.《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8.《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9.《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10.其它有关现行国家、地方、行业设计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四、提交成果

1、雨水管网检测报告 4 套

2、雨水管网测绘成果 4 套

3、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4、数字化管理系统 1 套（基于互联网访问）

5、工程实施可行性方案报告

五、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提交工作成果。

六、维保期

数字化管理系统需在工作成果提交后 5 年内持续提供数据存储和应用服务，具备兼容整合条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采购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甲方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附件 3：廉政合约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甲方（招标单位）、乙方（中标单位）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